114年司執字056307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瑩昇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即謝章啟之遺產管理人、謝正雄、謝正昌、謝正萍、劉永堯、謝嘉輝、謝淑芬、顏世陸、謝錫輝、謝錫儒、謝錫斌、謝新菊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地類別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北斗鎮	光復		1711	空白	空白	1640	全部	400,000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西北斗段253-1地號。								
2	彰化縣	北斗鎮	光復		1711-1	空白	空白	233	全部	50,00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3	彰化縣	北斗鎮	光復		1714	空白	空白	733	全部	150,000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西北斗段253地號。	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	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據地政人員指稱：土地為建物占用，且由第三人承租使用，又建物未在拍賣範圍內且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不明，拍定後由拍定人自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600,00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20,000,000元。 四、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。 五、本件變賣之共有土地，依民法第824條第7項規定,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，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，如有二人以上表示願優先承買者，則以抽籤定之。 六、本件拍賣土地上之建物所有人如合乎土地法第104 條及民法第426 條之2 規定之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之情形，該承租人或地上權人有優先承購權。 七、依不動產登記謄本所示，本件標的須繳清書狀費等費用始得核發書狀等情事，請投標人自行注意該項記載。 八、本件標的為北斗都市計畫，1711地號土地為商業區、其餘土地為住宅區。又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；又是否業經徵收或協議價購，或是否有其他使用上之法令或行政管制不明，請投標人先行查明注意並評估衡量是否投標，拍定後均不得以此為由，聲請撤銷拍定。								

司法事務官

函 稿 代 碼：5.23.4 公告優先承買（民物施8-5Ⅶ）
股　　別：莊股
擬　　判：擬　　判